**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實施計畫**

民國110年3月10日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民國108年5月8日修正之「家庭教育法」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民國108年12月30日桃家教字第1080003249號函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」。

三、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。

二、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，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。

三、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，期能提升親職知能，以勝任親職工作。

四、提供學生了解自己對家庭應有的態度與本份，期能提升子職教育。

五、加強學校、家庭與社會的聯繫，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，延伸教育成效。

**參、實施對象**

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。

**肆、實施內容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標** | **依據** | **檢核項目** | **活動&課程名稱** | **預定日期** | **負責處室** | **說明** |
| 一、  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 |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 家庭教育活動應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 | 1.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 | 家庭教育委員會 | 110/3/10開會 | 輔導室 | 1.檢附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、小組成員名單、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。  2.檢附學校行事曆並註記。 |
| 2.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並納入學校行事曆。 | 家庭教育委員會 | 110/3/10開會 | 輔導室 |
| 3.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。 | 設置相關信箱、電話(詳見家庭教育網頁專區) | 110/3/10開會 | 輔導室 |
| 二、 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| 1.家庭教育法第 12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  2.家庭教育法第2條:「本法所稱家庭教育，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，其範圍如下：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、其他。」  3.家庭教育第8條:「各級學校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。」 | 1.每學年將家庭教育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**及活動**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 | 109-2學生反毒宣導  特教IEP相關會議(教務處日後再行決定方式&日期) | 110/06/11(行事曆)  110/03/12、110/03/17 | 課程活動：  教官室  **教務處(特教)** | 1.4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，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、研習、座談、個案輔導或其他。  2.請書面檢附各項課程及活動名稱、主題、參加對象、活動內容摘要及辦理時間等相關資料。 |
| 2.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:親職、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、家庭資源管理、多元文化及其他。 | 1.家庭安全教育防災演練  2.外人入侵防應演練 | 1.110/03/05 | 學生：  教官室  學務處 |
| 1.家長講座：  (1)親師座談  (2)親職講座 (3)親師讀書會  2.辦理社區家長讀書會，  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| 1.  (1)110/04/17  (2)110/04/17  (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日期)  (3)110/3/25  2.110/4/12、5/4、6/1 | 家長：  輔導室  圖書館 |
| 3.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，例如:愛家515系列活動、孝親家庭月、祖父母節活動等。 | 1.愛心義賣園遊會： 親師義賣、社區互動  2.溝通互動生命關懷—陽桃小棧：與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互動關懷，交流物品販賣。 | 1.110/04/17  2.110/02/22 | 學務處  輔導室 |
| 4.辦理教師「家庭教育」專業知能研習。 | 1.教師家庭教育知能讀書 會  2.導師會議：友善校園、反毒宣導 | 1.110/3/26、4/15、  5/13、6/17  2.110/03/04 | 輔導室  教官室 |
| 5.利用刊物、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。 | 1.家庭教育專區網站刊登家庭教育相關資料  2.陽明春曉刊登家庭教育相關資料 | 1. 110/02/1~110/07/20  2.110/01/20-110/07/30 | 輔導室  圖書館 |
| 三、 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、諮詢或輔導 | 家庭教育法第15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，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家長）；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（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）。 | 1.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，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 |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，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| 110/2/25~110/8/1  110/02/25-110/7/14 | 教官室  **教務處(特教)** | 請以文字說明，如建立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通訊錄、結合社區○○圖書館推廣親子共讀活動、藉學校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、培訓圖書志工協助推廣親子共讀等。 |
| 2.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（例如：心理諮商師、社工師、醫師----）。 |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| 110/2/1~110/7/20  110/02/25-110/7/14 | 輔導室  **教務處(特教)** |
| 3.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。 | 1.提供家長家庭教育書面  或視聽資料  2.採編家庭教育書籍及影  片 | 1. 110/2/1~110/7/20  2.110/1/20-110/7/30 | 輔導室  圖書館 |
| 4.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。 |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，或請家長到校對談 | 110/2/25~110/8/1  110/02/25-110/7/14 | 教官室  **教務處(特教)** |
| 5.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。 |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，或請家長到校對談 | 110/2/25~110/8/1 | 教官室 |
| 6.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。 | 1.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  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 2.學科家庭教育融入教學 | 1. 110/2/1~110/7/20  2. 110/2/1~110/7/20 | 輔導室  教務處  (各學科) |
| 7.其他適當方式： | 1.特殊個案會議(邀請家長與會) | 110/02/1~110/07/20  110/02/25-110/07/14 | 輔導室  **教務處(特教)**  教官室 |
| 四、  其他 | 學校家庭教育其他辦理情形 | 1.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(構)網址。 |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(構)網址 | 110/02/1~110/07/20 | 輔導室 | 1.請說明學校網站家庭教育相關網址連結設置情形。  2.請說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。 |
| 2.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。 | 購置家庭教育相關影片供師生、家長欣賞，討論分享  運用資源申請家庭教育中心計畫經費辦理家庭教育親師讀書會 | 110/01/20-110/07/30  110/3/25 | 圖書館  輔導室 |

**伍、經費來源：**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**陸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